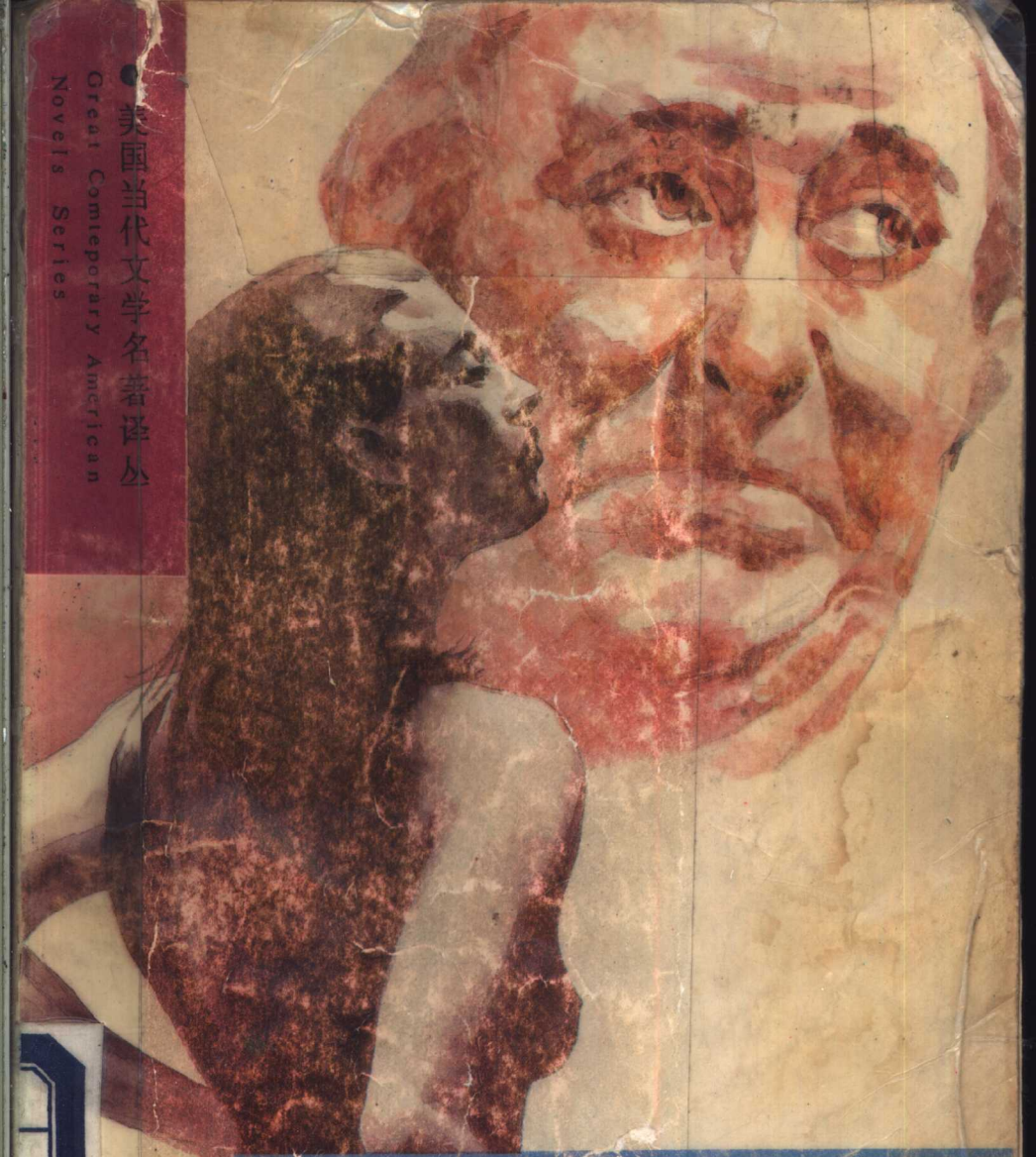


●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
Great Contemporary American
Novels Series



我作为男人的一生

【美】菲利普·罗斯

●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

● Great Contemporary American Novels Series

我作为男人的一生

● [美] 菲利普·罗斯 著

● 周国珍 陈 龙 齐伟均 译

●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2 号

Philip Roth

My Life As A Man

根据 Rinehart and Winston 出版公司 1974 年版翻译

我作为男人的一生

(美) 菲利普·罗斯著

周国珍 陈龙 齐伟均译

责任编辑: 谢引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 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1992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数: 270,000 印数: 1-9300

ISBN7-5404-0914-2

I·724 定价: 5.00 元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

总 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美国文坛上，曾经先后作为主要创作方法的自然主义和现实主义开始受到怀疑，受到冲击，乃至遭到扬弃，导致这种情况的就是现在统称为现代主义或现代派的新的创作方法的崛起。现代主义的萌芽始于战前的欧洲。当时的美国只有福克纳（Faulkner）和多斯·帕索斯（Dos Passos）在作品中用现代主义方法做过初步尝试。到了战后，欧洲各主要国家经济面临崩溃、医治战争创伤犹恐不及、文学艺术的发展自然受到影响。而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国，这种则不容争辩地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大国，俨然处于太平盛世，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无不迅猛发展，蒸蒸日上。在这种形势下，文艺创作上探索新的方法，试用现代主义或其他什么主义，成为势所必然，在这个探索和实验过程中所采用的各种新的创作方法，大致有后现代主义、神秘主义、实验主义、非传统主义、后非传统主义、以及自我反省、内心独白、意识流等等，流派纷呈，令人眼花缭乱，然而这些按其主要创作方法而分成的流派，无论其与欧洲原有的现代主义在内涵上有众多的共同之处，也无论其甚至与之南辕北辙，现在大都一概称为现代主

义。由于现代主义作为创作方法，原是在否定现实主义的基础上脱颖而出的，因此现代主义与现实主义理应是水火不容，誓不两立的，但是将近半个世纪以来的美国文学发展历程，似乎对此给了一个相反的答案。

在那些否定了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刻意开拓新的现代主义创作方法的作家中，十有八九都很难切断自身的现实主义渊源，他们在创作实践中不时有意识或无意识地采取了现实主义或自然主义手法。最早采用现代主义创作方法的福克纳就是一例。尽管他常常扭曲素材、突出细节、追求荒诞无稽和令人毛骨悚然的效果，不时采用不按情节发展先后顺序来叙述的表现方法，然而纵观他的全部创作，就情节安排和情景描绘来看，都不难发现现实主义传统的痕迹和自然主义的手法。他为了表现人类的绝望与毁灭这一主题，为了表达父孽子承这一思想，他所设计的情节结构，其渊源甚至可以追溯到希腊悲剧。他那最著名的巨著《押沙龙、押沙龙！》就足以使读者得出这样的结论。

再以在美国当代文学创作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索尔·贝洛（Saul Bellow）和菲利普·罗斯（Philip Roth）两位犹太作家为例。这两位作家早年也都在主观上脱离了现实主义创作方法，进行创新实验。他们曾主张完全打乱故事的情节顺序，重新安排一种不依顺序的分段叙述，有时连细心的读者也不易找到使情节相连接的环节；他们的人称在整部小说的各个段落中时隐时现，出没无常，有时在后半部的段落中出现的某甲，又像是前半部的某个段落中出现的某乙。他们的第一人称的小说中的“我”，有时似乎就是作者本人，有时又显然不是。同时，他们也放弃了有因有果、有伏笔有交代的传统做法。当然，作

类似实验的远非他们两人，约翰·巴思（John Barth）、罗伯特·库佛（Robert Coover）、约瑟夫·赫勒（Joseph Heller）也都是热衷于开拓新写作技巧的有名的美国作家，然而到了晚年，这些作家又都在不同程度上回到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上，并以他们的实验成果丰富了现实主义。例如索尔·贝洛的《赫佐格》就是一部显而易见的主要以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写成的杰作；菲利普·罗斯自从发表了《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之后，他日益明显地走上了返回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道路，所以著名的美国文学评论家基思·奥普达尔（Keith Opdahl）说：“在战后的美国文学创作中，现实主义占重要地位。不过这是一种复杂的，当代形式的现实主义。”他还说：“现实主义之所以长盛不衰，是因为它的适应性强，因为它从旨在将它取而代之的历次运动中吸取了各种各样的技巧。”由此可见当代美国文学创作方法的主流是现实主义，而这种现实主义是经过战后将近半个世纪以来许多作家的实验、探索、创造，然后通过筛选和扬弃而在手法上大大丰富的现实主义。

现在编选的这套《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的着眼点，在于较系统地介绍战后美国著名作家在探索和实验各种写作技巧过程中所创作的经受住了时间考验的作品。其目的，一则是向我国广大读者介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小说创作的精品，二则是向我国文学界和文学爱好者介绍当代美国各主要流派的著名作家在探索和实验各种写作手法和技巧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正如基思·奥普达尔所说，这些作品的创作方法都含有现实主义的成分，当然也含有上述现代主义的各种成分，只是每部作品所含的这种或那种成分在比例上有所不同，正是由于创作方法上各种成分含量的不同，作家常可划分为这一或那一

流派。现在看来所谓流派，凡在文学创作方法上囿于一端，追求“纯正”，排斥“异己”者，无不昙花一现，凡既有明确主张，自成一家，又兼采各家之长者，无不有所成就。

曾记得，我们把朦胧诗视若洪水猛兽，把毕加索看作邪说异端，然而曾几何时，朦胧诗派在新时期文学发展中占有了重要的地位，仿效毕加索的作品也像仿效八大山人笔意的作品一样受人欢迎。与这些诗歌和绘画一样，这套译丛介绍的各个流派的作品及其写作技巧，全都可以在百花园中争芳斗妍，参与物竞天择。最终，或红杏出墙，或化为肥土，这对于百花之园，有百利而无一害。

美国当代文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四月

菲利普·罗斯和他的作品

——

菲利普·罗斯于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出生于美国新泽西州的纽瓦克市。父系祖辈是奥匈帝国的移民，母系属于一个美籍犹太人家族。他的父亲是保险公司的一个跑街。

罗斯幼年在纽瓦克市求学。中学毕业后，又在当地拉杰斯大学的纽瓦克学院——即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再见，哥伦布》中提到的尼尔·克拉格曼上的那所大学——读了一年书。一九五一年，他到宾夕法尼亚州的巴克尼尔大学攻读英语学士学位。在提到这段经历时，他曾说，在这个非犹太教的学府里，他的感受是“活像《格里佛游记》中那匹通人性的老马跳出来闯进了这个高等学府的校园”。后来他是一九五四年在芝加哥大学（在他的短篇小说《放手》中有所提及）拿到学士学位的。一九五五年他应征入伍，在华盛顿的公众情报局工作。旋即因工伤退伍。从一九五六年起，他便在芝加哥教书，同时攻读硕士学位。也就是在这个时期，他开始发表短篇小说。一九五九年因《再见，哥伦布》的问世而取得成功之后，他就一直采取一边教书一边写作的方式，曾先后在衣阿华州、普林斯顿州、宾夕法尼亚州、纽约和新英格兰州等地执教。

他曾于一九五九年结婚，一九六二年离婚；她的妻子后来在一九六八年死于车祸。

菲利普·罗斯度过的美国犹太人的童年，为他的文学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后来，他以一个成名的作家身份而走出自己那个美国犹太人的家庭，到外界体验生活（这件事本身就需要首先“背叛”自己的童年），这以后的体会一直是他创作的主题。他把自己描写成一个侏偻不安的踌躇于道貌岸然（陈腐的犹太教义）和随意嬉戏（自由的美国生活）之间的“红脸汉子”，常常感到“不知如何是好”，感到外界和他的童年乃至步入成年的环境格格不入。在这里，罗斯所描写的其实就是当代美国犹太作家的自觉和自我意识。从五十年代后期到八十年代初期的漫长岁月里，罗斯发表了许多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和散文。其作品几乎都是在探索和刻划犹太人的心理活动。在其他作家已经塑造了犹太人的“无数典型”的情形下，他的作品只得另辟蹊径，主要描写在美国文化的影响下，怎样做一个犹太人的儿子，怎样做犹太成人，怎样做犹太父亲。

在罗斯开始发表小说的五十年代后期，美籍犹太人的文学作品在美国文坛上已经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些作品的主题大多是犹太人受迫害的历史和渐渐被同化的过程；其中的美国犹太人主人公——道德和良心的牺牲品、幸存者和弄潮儿，以及他们发出的呼声，都成了当时的时代产物。在这方面成名的作家有纳桑奈尔·威斯特、亨利·罗斯、索尔·贝洛和伯纳德·马拉默德等人。菲利普·罗斯的早期作品明显地具有这些作家的特征，那时他显然是有意识地摹仿过他们的创作手法，但是从他崭露头角时起，他就是这个传统中的一个很不自在而又令人不安的成员，他始终希望改变“犹太人作品”的模式，所

以无论在文学评论家或犹太学者们的心目中，他都不是一个必然局限于写犹太人问题的作家。一般犹太作家总是喜欢利用自己最熟悉的素材，描写自己所经历的生活背景，但是罗斯却还要“飞越这些网罟”而“取得自由”。他在一九六九年发表的《波特诺伊的怨诉》中就曾借主人公之口表白了这一点：

我不是独自一人坐在这条小船上划行，不，我是在有史以来最大的兵舰上航行……只要透过舱口朝里面看一眼，就会发现我们全都紧靠舱壁躺在那里，又呻吟又叹息，满怀忧伤地怜悯自己，怜悯我们这些眼神忧郁而噙着泪水的犹太人的儿子；我们此时都在波涛汹涌的罪恶的海洋上漂泊，被摇荡得呕吐不止。我有时也回目自盼，看看我自己以及和我一同哀号的人们，患忧郁症的人们，还有那些像我们的祖先一样尚在驾船的人们……这艘该死的船什么时候才会停止颠簸啊？什么时候？只有那时我才能不再抱怨晕船之苦——到外面透一口气，过人的生活！

这就是罗斯所希望的。他要跳出犹太人所乘的“移民之船”，摆脱“晕船之苦”和那种单调郁闷的生活背景，到外面去，像众人一样过日子。所以在他的笔下，不少人物都像船上的那些犹太人一样，要做出选择：要么做一个“善良的”犹太人家的乖孩子，精神正常，努力进取，适应环境，一帆风顺；要么拒绝顺应，满腹牢骚，急躁不安，晕船呕吐，备受欺凌又欺凌他人。罗斯本人就曾说过：所有犹太作家的作品，大都踌躇于欲望和弃欲之间，踌躇于“我要”和“我怕”之间。在他自己的作品中大致也是如此。他在早期作品中所描写的主人公，都受

到牢笼般的家庭羁绊，难以突破。在《再见，哥伦布》中，主人公尼尔·克拉格曼在讲述故里纽瓦克公共图书馆外面的那个公园时，那样细致入微，娓娓动听，一往情深。这种感情出自他对纽瓦克的深切了解，出自一种根深蒂固的依恋，这就必然会产生温情；而温情往往束缚住主人公（以及作家本人），使他无法冲出家庭的局限而到外面去生活。这样，他就只能做一个“犹太人的乖孩子”。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随着罗斯的文学创作的逐步成熟，这种为家庭的温暖所“窒息”的人物在他的笔下渐渐减少了。也就是说，他的主人公开始冲破犹太人家庭根深蒂固的传统约束，开始试图实现他们那种以物质财富和性的解放为主要内容的“美国梦幻”。这对一代犹太青年而言，毕竟是一个巨大改变，因为他（她）们都在尽最大努力，突破人为的假象，发现真正的“自我”。然而这些人在挣扎和奋斗中往往连续碰壁，他们的正常生活往往受到可笑的挫折乃至中断，但他们总是处在喜剧性的困境之中，尽管他们多半面临着严峻的自食其果的危机。收在《再见，哥伦布》一书中的那些小说里，也有一个主人公爱普斯坦，属于试图冲破家庭约束的人物。他的家庭——夭折的儿子，爱唠叨的胖妻子，硬装“醉心于政治”的女儿——使他难以忍受，终于同隔壁的一个寡妇发生了暧昧关系，但他付出的代价是难堪的影响和心脏病不适时宜地发作。妻子在送他进医院的救护车上对他说：“你会改邪归正的，是吗？”所以这个人物还算不上这一类人的代表。但是罗斯在短篇小说《犹太人的改宗》中所描写的奥齐·弗里德曼就具有很鲜明的典型性了。这个弗里德曼已经从挣脱家庭羁绊开始，走上了拒不信仰正宗犹太教的“歧途”，进而居然相信耶稣为处女所生这一基督教的传说，还有，在《信仰的捍卫者》

中，犹太人上士马克斯一直不屑于同二等兵格罗斯巴特为伍，因为后者津津乐道的就是大力呼吁犹太人在基督教世界上团结起来。马克斯最初是在犹太士兵和非犹太军官之间勉为其难地做调停工作。但后来，格罗斯巴特和他的朋友们捉弄了马克斯，这才使马克斯认识到，他必须从犹太人被犹太人欺侮的“种族迫害”中把自己解脱出来。罗斯在前一篇作品中抨击了犹太教教义的迂腐，在第二篇作品中破天荒地揭示了犹太人之间的内讧。他在这两点上可说是在犹太作家中开了先声，当然也招来了不少美国犹太人的责难。

二

《我作为男人的一生》是菲利普·罗斯的第二部长篇力作，与他的成名之作《波特诺伊的怨诉》相比，从写作技巧上说，是更精炼更深刻了。但它在一九七四年出版时，却不像《波特诺伊的怨诉》那样在美国社会那么引起轰动。其原因有二：一是这本小说作为单行本出版之前，已在杂志上连载过了，不少读者早已先读为快；二是其中的主题与前一本有雷同之处，所以在一般读者的心目中失去一些新鲜感。

在《我作为男人的一生》中，罗斯描绘了一个前途光明的大学生、一个兢兢业业的教授、一个胸怀大志的作家，怎样在失意的情场和毁灭性的婚姻生活中，在不同类型的女人特别是妻子的纠缠下，葬送了自己的一切。全书采用故事中套故事、情节中插情节的新颖结构，层层深挖这个身处逆境不能自拔、遭到厄运无可奈何的“男子汉”的痛苦根源，在众多的写爱情和婚姻悲剧的小说中，作者几乎全部以女方为牺牲品，女方是被

侮辱、被损害和被遗弃的，而在罗斯的这部小说中却一反常情，男方成了爱情和婚姻的牺牲品，而且其处境之凄惨，心绪之可怜，结局之可悲，可说是无以复加，远远超过一般小说中所描写的那些遭到欺骗和玩弄而后被抛弃的薄命女郎。何况这又是一个什么样的男性呢？——从小受犹太教义的熏陶，为人正派，做事谨慎，素有抱负，事业心强。作为教师，他深为学生所景仰；作为作家，他已发表了颇有社会影响的作品，出版机构争相预付稿酬，翘首等待他的新作问世。然而，正处在一生中事业成败关键时刻的他，却被爱情和婚姻纠缠得不克分身，精神上陷于分裂，事业上功败垂成。他不得不把足以创造锦绣前程的大好时光，用来处理紧张得一触即发的三角关系，用来揣摩妻子可能采用的种种花招，预测她即将使出的伎俩，以免落入她的陷阱，用来连续不断地向精神分析医生求教，希望取得良方，脱离苦海，用来苦口婆心地打消妻子的自杀意图，用来想象妻子自杀可能带来的可怕后果，最后又用来对付离婚诉讼和赡养费的争执……。他口口声声地表白自己要做个男子汉，要有丈夫气，然而到了女人面前，到了始料不及的与女人的纠葛面前，他却总是幼稚得像个小孩子。在受尽欺凌、气急败坏、走投无路的时候，他曾经脱光衣服，穿上女人的内裤，戴上女人的胸罩，这个立志要做大丈夫的男子汉却情愿当个娘儿们了。有多少次，他在同妻子冲突的时候打定主意表现得坚强些，坚定些，然而到后来总是无济于事，与妻子一交手，要不了几个回合，他便俯首就擒，甘拜下风。当然，任何事情都有一个限度，他也有忍无可忍，要豁出去的时候。在他被那个离过婚的妻子要弄得晕头转向，又折磨得死去活来的时候，他一气之下，公然违反了自幼所受的犹太人家庭教养中

最起码的一条做人原则——男人不能打女人，大人不能打小孩——动手打了他的妻子，而且在盛怒之下，他一不做二不休。先是把她打出了血，他似乎感到稍有安慰。于是他说：“我喜欢这血，因为只有你流出的血是真实的。”也就是说，她的一切言行，包括多次对簿公堂的公然诬陷和昔日床上的甜言蜜语在内，全是假的。这还不够解恨，他继续狠打，直打得那女人屁滚尿流，拉了一裤裆的稀屎，真算是原形毕露了。他总算是平生第一次在同女人的争斗中暂时占了上风，总算感到了片刻的得意，然而等到稍一息怒，稍一清醒，他却又吓得魂不附体：这回她要是气疯了，送进疯人院，他就必然要在法官的勒令和监督之下，每年付出一万多元的医疗费；如果她在一气之下寻了短见，那么，他记得很清楚，他的精神分析医生警告过他：监狱还是存在的。于是眼前浮现的一幕又一幕可怕的情景使他不寒而栗。最后，认输的还是他，求和的还是他，求饶的也还是他。顺着裤裆流下的稀屎，还得由他跪在地板上一点一滴地擦拭干净，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后来他为这件事付出的精神上的代价，又使他痛定思痛。及至那女人服毒自杀未遂，送入医院抢救时，他又不肯不去探望，但心头之恨是难以压抑的。他一看到她躺在病房里，神志不甚清醒，便趁机发作起来，挥起拳头对她破口大骂，并且对她说，这里就是地狱，她已经永远永远地给打下了这如何如何可怕的地狱。不料那女人却轻描淡写地说：“你不是也在这里么，这就好了。”如此对答几句，后来还是他泣不成声，以泪洗面，而不哭却正是他来医院时拿定了的主意……

小说也抨击了美国法律的偏颇和执法人员的不公允。另外，通过主人公长年累月地求助于心理分析专家来解决夫妻争

端和离婚纠纷等情节的描写，作者也揭露了美国为数众多的精神病医生和精神分析专家的虚伪和无知。

从创作方法上说，菲利普·罗斯主要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但他使用的技巧是多方面的，因为他所崇拜和效法的作家既有法国的福楼拜、俄国的契诃夫和奥地利的卡夫卡，又有为数众多、派别庞杂的英美现代名作家。就这部《我作为男人的一生》而言，情形也是如此，它的创作方法主要是现实主义的，但其中使用的手法则是多种多样的：既有现实主义乃至近乎自然主义的细腻描写，也有闪现的幻觉和意识流般的陈述。整个故事情节不如传统小说那样循序渐进，井井有条；有时出现一些倒叙的段落，把后面发生的事情穿插到前头，把前后情节加以捏合，使它给读者留下更深的印象。还有一些段落纯系书中人物在具体的情景下脑海里一时出现的念头而并非故事的组成部分。对话也有类似的现象：有引号的对话是人物之间真实的谈话，但不带引号的对话绝大部分都是内心的意向或心理活动而并非发生的“事实”。

人物的处理也有与众不同的地方。书中的“我”当然是主人公，但在不少场合，我们又似乎在他身上看到作家的影子，“我”既是故事中的当事人，受害者，又是旁观者，评论者。他的这几种身份时而若隐若现，时而交替出现，像影片上的镜头那样“淡出”和“淡入”。这个“我”即使在作为病人就诊于精神分析医生这件事情上，也仿佛有多重人格，有时他俨然是精神分析医生的精神分析医生。可以说，这个“我”既是故事中的主人公又是书的作者，外兼故事的评论员以及文学创作的批评家。个中奥妙，还有待广大读者和我国文学界作进一步的探讨，这

里所写的只是一些肤浅的体会罢了。

译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不懂事的少年时代

首先要说的便是他在坎登市他父亲那家鞋店的楼上所受的那种自高自大的监护下的教养。他的父亲十七年来一直是制鞋业的一位受人敬重的竞争者，一位兢兢业业、脾气暴躁的鞋店掌柜（如此而已，而且他总是爱说，他是个出身低微的鞋匠，不过看下去你会明白的）。就是这么一个做父亲的，要儿子读戴尔·卡内基的著作，好把这孩子的妄自尊大减下几分，但是父亲本人的榜样却又在激发和增强儿子的骄气。“纳蒂哟，你老是这样目中无人，到头来只好做个隐士，做个遭人憎恨的人，与世为敌的人——”与此同时，在楼下店堂里的伙计们当中，谁要是不和他这个波洛尼亚斯鞋匠一样雄心勃勃，他便打心眼里瞧不起谁。朱先生——店里的人都这样称呼他，家里的儿子欢蹦乱跳的时候也这样称呼他——朱先生期望，不，是要求售货员和仓库管理员在干完一天的工作后，都应该像他一样头痛欲裂。他的售货员每逢辞职不干时，都说他们恨透了他，而他听了总是大吃一惊。他认为，当掌柜的苦苦逼迫年轻人多做生意多拿钱，年轻人对掌柜应当知恩报德才合乎道理。他简直不能理解，人们只要照他的说法“加把劲”就能多拿钱，而他们为什么宁肯少拿。于是，遇到他们不愿加把劲的时候，他就